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2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 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的函》,长城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牛海青先生、安忠良先生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牛海青先生、安忠良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城证券现委派郭小元先生、钱学深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 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 代表人为郭小元先生、钱学深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郭小元先生、钱学深先生简历

郭小元先生简历:

郭小元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开立医疗、华能水电、上海瀚讯、拓尔思等IPO项目,以及开立医疗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国南北车合并中国北车独立财务顾问、华能集团2016年公司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钱学深先生简历:

钱学深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参与本立科技、五洲新春、巨龙管业等 IPO 项目,以及巨龙管业、万家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23-02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止目前,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并需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预计将不晚于2023年5月24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3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航空机场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航空机场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至0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 "601111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5日下午15:00-16:00参加沪市航空机场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崇贤先生

总会计师:孙玉权先生

独立董事:李福申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8日(星期四)至05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航空机场行业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irchina.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1111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空机场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琛 陈恺洋

电话:86-10-61462543 86-10-61462925

邮箱:ir@air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1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5月18日届满,目前换届工作正在推进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张立海先生任期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将届满离任。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张立海先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张立海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谨向张立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并对《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2年财务数据更新版)》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航空公司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 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 15点-16点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航空公司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投资者展示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拟于2023年5月25日15点-16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参加沪市主板航空公司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15点-16点

2. 会议召开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永东先生

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5日15点-16点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沪市主板航空公司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event.do?topic=zhutizhou2023),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

2.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向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航空公司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如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3. 联系传真:021-68341615

4. 联系邮箱:ir@shair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等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5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和悦家")与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分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唐拉雅秀")于5月17日签署《康养旅居业务合作协议》。海南和悦家与三亚唐拉雅秀合作,向其预定酒店房间作为其运营康养旅居业务的独立区域,并以此客房区域作为康养旅居品牌运营基地,为中老年客户群体提供管家式旅居服务。合作期间内,双方结算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

三亚唐拉雅秀系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的股东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号信管")控制的企业,二号信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三亚唐拉雅秀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金额为3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分公司

负责人:杨鑫

注册资本: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分公司系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无注册资本概念。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4285.71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洗浴服务;小餐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烫服务;棋牌室服务;海滩浴场更衣及租借用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天涯223号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20	4.97	0.4881	0.0881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㈠交易双方

甲方: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唐拉雅秀酒店分公司

乙方: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作目标与合作方式

1.1合作目标

以协助甲方实现客房去化、收入增长为目标,协同甲方打造康养旅居产品条线,同时乙方逐步打造康养旅居品牌,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1.2合作方式

合作期间,甲方按照协议价格(详见附件1)向乙方提供客房资源,并提供入住管理系统的使用权,确保乙方实时监控客房使用情况,同时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发送酒店预订单(详见附件2),甲方需确保乙方客户的顺利入住。

在乙方运营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取消乙方在合作期内预定的客房,如因此造成乙方确认客户不能顺利入住,须由甲方协力解决确保客户入住,或由甲方给予乙方客户免费升级至更高级别的客房和保证入住时段需求。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的合作期为1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基于甲方对合作期间效果的评估,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续约期限。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3.1费用结算:

3.1.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期间客房按照协议价格(详见附件2)进行结算。

3.1.2乙方循环预付3万元进行挂账冲抵,乙方在剩余预付款不足0.5万元时需及时补充预付款3万元,未及时补足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预订。

3.1.3合作期间乙方销售增值服务产品的收入,由乙方或乙方的合作伙伴全额收取。

3.1.4合作期间内,双方结算总金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

3.1.5合作期间,由双方确定通过下述人员邮箱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进行对账及结算,如需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邮件通知对方,否则原对账途径继续有效。通过下述途径核对无误的数据,对双方有效。

3.2费用支付

3.2.1双方结算金额核对一致、双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具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酒店住宿服务】。乙方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甲方承诺具备酒店住宿的经营资质和能力,已取得开展酒店住宿服务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如违规经营责任由甲方承担。

4.2甲方承诺合作期内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项下合作事项相同或类似的合作。

4.3甲方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需调整协议价格的,需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通知书需加盖甲方印鉴。

4.4甲方负责提供房间内布草、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洗漱用品、纸巾等)、拖鞋。

4.5甲方负责提供客房日常保洁服务及房间内的零星设备维修及更换。

4.6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足够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大堂服务台工作区域、提供仓库等)。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乙方和甲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康旅品类知识产权或成果归乙方所有,合作期间甲方享有使用权。

5.2 合作期间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对方做好数据安全工作,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安全。由于一方故意或过失所造成的用户数据信息泄露、侵犯用户信息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承担。

5.3乙方可根据业务或经营调整需要,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4乙方负责提供其客户所需的个性化服务用品,同时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所涉及的保洁、维修等事宜,需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统筹、对接及安排。

5.5 乙方负责为客户购买旅居业务必要的相关保险,并于向酒店提交预定单时同步提交入住客户的保险订单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甲乙双方应对其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且双方还应确保其员工或雇员履行该等保密义务。除因履行法律规定的强制披露义务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信息用于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6.2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本协议中止、解除或终止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2 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合理的期间内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8.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

8.2合作期满前,一方以书面方式表示期满不再续期的,合作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8.3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可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条件成就的,有权一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

8.4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双方应自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该期限内清结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8.5双方约定,如因新投资人进入等因素导致甲方需停业装修、翻新,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相关合作协议变更事宜。

8.6合作期间内,乙方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涉及相关协议换签事项,甲方同意予以配合。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海口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0.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印章后生效。协议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认,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展新业务。

2.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267.39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三亚唐拉雅秀酒店与海南和悦家养老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康养旅居业务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2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255,4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55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堃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邹健、刘瑛以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王昱峰以视频方式出席,监事黄键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锐浩、陈立元、章礼文,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卢创超律师、杨瑶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袁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2、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3、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4、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5、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6、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3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74,980	99.8113	52,500	0.188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松发股份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02,980	99.9195	52,500	0.080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7,640	59.6588	52,500	40.3412	0	0
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7,640	59.6588	52,500	40.3412	0	0
7	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7,640	59.6588	52,500	40.3412	0	0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7,640	59.6588	52,500	40.3412	0	0
9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3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77,640	59.6588	52,500	40.3412	0	0
10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77,640	59.6588	52,500	40.3412	0	0
11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7,640	59.6588	52,500	40.341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13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其中:①议案13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②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42.8万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创超、杨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3-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9:00、10:00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10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
1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别提示: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2《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将视同其对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意见。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含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含《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详情)、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 特别决议议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12以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3-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8-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神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7.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8. 本公司还将于2023年6月16日当天在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之后,召开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3/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1088

传真:(010)5813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1.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3.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4.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2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附件3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

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16号神华大厦C座19层1906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